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 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問 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只供參考,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 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若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不得在該司 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並未且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和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指的供股或證券的任何部份在美國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2.21港元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獨家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少325,375,000股供股股份,最多不超過359,085,895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少約719,100,000港元,最多不超過約79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可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配發零碎的供股股份,但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只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少約700,100,000港元,最多不超過約774,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內蒙古廠房生產6-APA的產能(是本集團生產的中間體產品之一),而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是次供股將由獨家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每名許諾股東已根據其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以配額形式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許諾股東所作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許諾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64,5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根據許諾股東與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許諾股東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借出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根據有關股份借貸協議,許諾股東有權就供股要求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交還 (除向其借出的95,000,000股股份之外)上述95,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應享有權利的等同數目的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許諾股東已承諾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發出通知以行使此權利。

每位許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最遲在供股可供接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接納(或促使接納)(i)就其於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向其或登記股東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及(ii)(就Heren而言,如果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借貸人已根據借股協議向其交還任何等值證券)就該等等值證券向其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獨家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的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再行發出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除權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如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在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之日(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 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要承擔供股未必能 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進行的風險。

買賣安排

按附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a)在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股東如要在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應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成為因行使換股權而獲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

截止接納供股股份和截止交款的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供股章程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其他詳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亦將於同日向合資格股東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購表格。本公司在聽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條件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但只供他們參考,而且不會向他們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購表格。

供股建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

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有1,301,500,000股

供股股份數量: 最少325.37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當日或之前,沒有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不超過359,085,8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因換股權獲全

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34,843,581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少3,253,750.00港元,最多不超過3,590,858.95港元

獨家包銷商: 滙豐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低 1,626,875,000股 股數(假設除供股股份以外,在供股完成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多 股數(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以前,因換股權 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除 此以外,沒有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外 的其他股份):

前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1.795,429,476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兑换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7.20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134,843,581股股份。假設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本公司又在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為此發行134,843,581股新股份,因而會導致額外發行33,710,895股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其他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持有人有權兑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佔本公司進行供股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2.21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額外申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放棄暫定配額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a)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4.02港元折讓約45.02%;
- (b)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4.32港元折讓約48.84%;
- (c)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4.58港元折讓約51.75%;
- (d) 根據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4.0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3.66港元折讓約39.62%;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3.98港元折讓約44.47%。

供股股份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對比上述價格的折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接納的最後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現有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該 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和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列的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向已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的人士寄發全部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只會就其所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的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退回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零碎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接受對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也不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獨家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以未繳股款形式),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而未售的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額外申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若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而又未售的供股股份,(b)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其承讓人另外認購的供股股份;及(c)整合零碎的供股股份而產生且未售的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才可額外申購供股股份,並只可通過在現時預期的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填妥額外申購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和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的方式申請。

董事會諮詢獨家包銷商意見後,將依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 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但須視乎可供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 量而定,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將參考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向已額外申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的供股股份,並會盡力作出滿足買賣單位的分配。

當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而不會參考以額外申購表格提出申請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量。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必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位股東。因此,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上述關於未滿一手股份的安排不會向他們個別提供。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會否安排股份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改以本身名義登記。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持有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而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完成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因公司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亦是2,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沒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 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a)在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要在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按附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買賣。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在聽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但只供他們參考,而且不會向他們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購表格。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應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 所附的換股權,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成為 因行使換股權而獲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

截止接納供股和截止交款的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下午四時。

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不被攤 薄;但若合資格股東沒有全數接納其在供股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 權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若在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董事會正為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結果將於供股章程刊載。董事會經過查詢後,在考慮有關地區的法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若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公司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亦不配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亦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但只供他們參考,而不會寄出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備供股文件。供股章程將披露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供股的基礎。

在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在可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天前,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倘若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有關收益(扣除開支和印花稅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港元支付;若收益不足100港元者,歸本公司所有。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購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並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投資者應注意,他們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要視乎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和此等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滙豐

包銷股份數目: 除每位許諾股東已根據各自簽訂的不可撤回承

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各自在供股獲配的供股

股份外,供股股份由獨家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費用: 1.600,000美元

獨家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包銷股份,但須達成(或獲獨家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 獨立第三方。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視乎以下條件而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並且在最後終止期限前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b) 已經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就供股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有關進行供股、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以於最後 終止期限前能夠遵守及履行者為限);
- (d) 許諾股東已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遵守彼等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有的責任;

- (e) 獨家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均 令獨家包銷商滿意)。
- (f) 在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及承諾方面,截至最後終止期限,(i)獨家包銷商並不知悉該等保證及承諾有被違反;(ii)獨家包銷商沒有任何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及承諾曾經出現任何違反;及(iii)並無任何事件發生而預期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進行索償。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各條件在適當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期限)前達成,特別是必須提交、提供獨家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合理要求的文件,並且(對本公司而言)支付獨家包銷商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費用,提供獨家包銷商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不動及事宜。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期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但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獨家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在上述任何條件截止達成的時限(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a) 為了獨家包銷商所決定的該項條件得以履行,而將履行期限延長至獨家包銷商決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按其決定的方式延長;及
- (b) 依據獨家包銷商合理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其合理決定的某項條件(但上文(a)及(b)項所載的條件除外)。

包銷協議的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獨家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的期間,未得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但發行供股股份、因換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 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兑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 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該等股份、權益或證 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獨家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許諾股 東的任何一位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規定;
- (b) 發生了任何事件或出現了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 視為給予保證的任何時間前發生或出現的,將會令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或 有所誤導;
- (c) 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 有所誤導,或已經發生或發現了任何事宜,而供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將構成 重大遺漏;
- (d)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而獨家包銷商絕對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智的;
- (e) 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前景、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而獨家包銷商完全認為有關變動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
- (f)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的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經 出現、發生、生效:
 - (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在 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 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 件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前述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 本公司股份於一個營業日以上或更長時間停牌(但就刊發供股公告而停 牌除外);或
- (vi) 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或現有法例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而(獨家包銷商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完全認為)上文(g)段所指的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是或可能是重大不利,或有重大不利影響;(2)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3)對供股能否成功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令繼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智。

倘若獨家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的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的索償(但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獨家包銷商若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許諾股東的背景

許諾股東為Heren、蔡先生及寧女士(蔡先生的配偶)。Heren是由蔡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是由蔡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寧女士及蔡先生的其他直系家族成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Heren實益擁有710,000,000股股份,而蔡先生及寧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54,322,000股股份及180,000股股份。因此,許諾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64,502,000股股份,相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7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由Heren (作為一方) 與蔡先生及寧女士(作為另一方) 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Heren向蔡先生及寧女士借出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當該等股份借出時,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即轉歸蔡先生及寧女士,但Heren具有合約上的權利,可要求蔡先生及寧女士交還與借出的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根據該股份借貸協議,Heren亦有權就供股,要求蔡先生及寧女士除獲借的95,000,000股股份以外,交還上述95,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應享有權利的等同數目的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Heren已承諾向蔡先生及寧女士發出通知以行使此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蔡先生及寧女士(作為一方)與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作為另一方) 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蔡先生及寧女士向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95,000,000股股份。根據 該協議的條款,當該等股份借出時,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即轉歸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但蔡先生及寧女士具有合約上的權利,可要求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交還與借出的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根據該股份借貸協議,蔡先生及寧女士亦有權就供股,要求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除獲借的95,000,000股股份以外,交還上述95,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應享有權利的等同數目的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蔡先生及寧女士已承諾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發出通知以行使此權利。

許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承諾

每位許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內容包括:

- (a) 接納(或促使接納):
 - (i) 根據供股,於承諾日期向各許諾股東暫定配發,或就各許諾股東實益擁有而以其各自的代理人(「**登記股東**」) 名義登記的股份,於承諾日期向各登記股東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及
 - (ii) 就Heren而言,倘若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任何股份(「借出證券」)或與該等股份等值的證券或財產(「等值證券」),已由借方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其交還,而就等值證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於交還之時仍未獲接納,則待該等等值證券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辦妥過戶登記,使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時,接納所有供股股份,
- (b) 就Heren而言,促使向許諾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最遲於開始接納供股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登記處,並根據供 股章程所載的供股條款支付有關款項;而就蔡先生及寧女士而言,向他們各 自的經紀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接納蔡先生/寧女士獲暫定配發 的所有供股股份,並向經紀支付有關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股款;及

(c) 在有關借股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許諾股東將最遲於開始接納供股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i)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有關借方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接納就當時仍未獲交還的借出證券所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猶如該等借出證券是於記錄日期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於獲交還等值證券時,許諾股東將收取數目相等於該等借出證券及供股股份的等值證券;及(ii)向有關借方支付(或促使支付)就該等借出證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股款。

每位許諾股東亦已各自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且促使登記股東不會(其中包括):

- (a) 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 出售或就此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就Heren 而言,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或購入其將擁有實益權 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 除外);或
- (b) 於記錄日期至截止接納時間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就此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就Heren而言,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或購入其將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i)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ii)其根據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iii)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及不會令本公告及供股章程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不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購入股份除外)。

每位許諾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作進一步承諾,自截止接納時間起至 其後90天為止,除根據有關借股協議行事外,或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事先同 意前,不會並促使登記股東不會(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

(a) 要約、借出、質押、出售或訂約出售許諾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就 Heren而言,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回的任何等值證券)或根據供股就其 實益擁有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向其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禁 售股份」)或任何由其/提供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證券權益或可 兑換、行使、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大致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類 的證券,或出售前述各項的認購期權或合約,或購買前述各項的認沽期權或 合約,或授予可購買前述各項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不論有條件、無條 件、直接、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將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 部份經濟後果轉讓予另一方;
- (c) 訂立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除許諾股東外,本公司沒有收到其他股東的承諾表示會認購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情況1:

假設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沒有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緊接供股完成	後的股權情況	
			假設許諾股	東以外的		
	於本公告日期		合資格股東接納0%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100%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諾股東 <i>(附註1、2及3)</i>	764,502,000	58.74%	955,627,500	58.74%	955,627,500	58.74%
Tradewinds Global Investors LLC	90,862,000	6.98%	90,862,000	5.59%	113,577,500	6.98%
其他股東	446,136,000	34.28%	446,136,000	27.42%	557,670,000	34.28%
獨家包銷商 (附註4)			134,249,500	8.25%		
合計	1,301,500,000	100%	1,626,875,000	100%	1,626,875,000	100%

附註:

- (1) 包括(i)由Heren實益持有的71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間接持有。蔡氏家族信託是由蔡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寧女士及蔡先生的其他直系家族成員;(ii)由蔡先生實益擁有的54,322,000股股份;及(iii)由蔡先生的配偶寧女士實益擁有的180,000股股份。
- (2) 根據「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的股份借貸安排,Heren向蔡先生及寧女士借出 95,000,000股股份。因此,Heren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合共805,000,000股股份的好倉(相等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85%),包括其實益擁有的710,000,000股股份,以及其向蔡先 生及寧女士借出而其在合約上有權要求交還的95,000,000股股份。

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95,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及寧女士各自擁有合共954,502,000股股份的好倉,包括(i)Heren持有好倉的805,000,000股股份(蔡先生作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在當中擁有間接權益,而寧女士作為蔡先生的配偶亦在當中擁有間接權益);(ii)彼等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轉借而彼等在合約上有權要求交還的95,000,000股股份;及(iii)蔡先生及寧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的54,322,000股股份及180,000股股份。蔡先生及寧女士亦擁有9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即彼等從Heren借入的股份。因此,蔡先生及寧女士各擁有859,502,000股股份的淨好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04%)。

- (3) 倘若有關借貸方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許諾股東交還所有等值證券,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辦妥該等等值證券的過戶登記,使許諾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該等等值證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則許諾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859,502,000股股份,而於接納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214,875,500股供股股份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1,074,377,5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4%(假設並無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約59.84%(假設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 (4) 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

情況2: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已於記錄日期前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情況

	假設許諾股東以外的						
	於本公告日期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接納0%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100%	
		店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店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店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諾股東 <i>(附註1、2及3)</i>	764,502,000	53.23%	955,627,500	53.23%	955,627,500	53.23%	
Tradewinds Global Investors LLC	90,862,000	6.33%	90,862,000	5.06%	113,577,500	6.3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4)	134,843,581	9.39%	134,843,581	7.51%	168,554,476	9.39%	
其他股東	446,136,000	31.06%	446,136,000	24.85%	557,670,000	31.06%	
獨家包銷商 (附註5)			167,960,395	9.35%			
合計	1,436,343,581	100%	1,795,429,476	100%	1,795,429,476	100%	

附註:

- (1) 參見上文情況1的附註1。
- (2) 參見上文情況1的附註2。
- (3) 參見上文情況1的附註3。
- (4) 根據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 (5) 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

供股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按附權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截止時間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決定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額外股款的 截止時間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所指的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只是指示性日期和期限,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協定後調整。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 時限的影響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內沒有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果截止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時限沒有在截止接納日期當天出現,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獨家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進行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再行發出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除權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如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 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之日(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之日)前,任何 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要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 或未必能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而考慮到現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主要 為擴充6-APA的產能而籌集長期股本融資,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6-APA 是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的廠房生產的中間體產品之一。

經考慮本集團可選用的其他集資渠道(包括債務融資),並評估該等渠道的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供股是較理想的方式,因為可讓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而毋須承擔額外債項及利息付款,同時可使本公司改善其債務股本比率。由於股東將有機會按股權比例參與供股,供股亦可使本公司在集資之時不會攤薄股東的權益(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因進行供股而被攤薄。

預計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為1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合資格股東在全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時支付的每供股股份認股價淨額,預計約為2.15港元至2.16港元。

預計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700,100,000港元(假設並無換股權獲行使,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而預計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約774,600,000港元(假設所有換股權獲行使,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134,843,581股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內蒙古廠房生產6-APA的產能,而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税務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 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 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930,663,000港元	用於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產 能擴充、進一步業務拓展及一般 公司用途	所有款項已用作擬定 用途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沒有進行亦無展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供股活動。

不必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沒有規定供股要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能要依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適當的調整(如有)及調整生效日。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作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咳藥水、抗敏感藥、空心膠囊、胰島素、抗病毒藥品及眼藥水。

一般資料

供股章程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其他詳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亦將於同日向合資格股東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購表格。本公司在聽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條件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但只供他們參考,而且不會向他們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購表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任何時間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 暴雨

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包銷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

賣(股份代號:393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

為人民幣790,000,000元的7.5厘二零一六年到期以 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購表格」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購表格,以

供額外申購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指 Heren Far E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Heren] 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指 的計冊機構及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中央編號 「獨家包銷商」 AAA523),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 港法例第155章) 下的持牌銀行;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 「獨立第三方」 指 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按本公告「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 許諾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及 滙豐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本公告刊 「最後交易日」 發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 指 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 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指 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 「截止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公 司與獨家包銷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指 「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女士」	指	本公司股東寧桂珍女士,亦為蔡先生的配偶;
「蔡先生」	指	蔡金樂先生,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亦為本 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而且董事經過相關查詢後,考慮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他們提呈供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所示 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該等股東保證獲得配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寄發供股文件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或獨家包銷商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 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不包括不合 資格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決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或獨家包銷商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的建議。即東領於接触時入數鄉付認購價:

股份的建議,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接納」 指 已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並且

附上應付全數股款支票或其他匯款而接納供股股

份及/或包銷股份;

「許諾股東」 指 Heren、蔡先生及寧女士,而「許諾股東」可指其

中任何或特定的一方;

為供股而簽訂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獨家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包銷許諾股

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其他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

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金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韙女士、梁永 康先生、蔡海山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 紹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